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3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柏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二十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福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9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8萬83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2973元，原告僅繳納2萬4900元，尚欠807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佳玲